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9月19日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：廖珮伶

參、主席：朱主任委員惕之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黃○○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黃○○主張，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5月27日下午5時許，徒步行經本市中和區華新街194號前，因所踩踏之水溝蓋旁路面坑洞不平，而跌倒致傷受有損害，爰向本市中和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1,025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求權人之配偶目擊證明請求權人「左、右腳踩到路面窟窿不平地…整個人就往前倒、全身趴在地當下難以動彈」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該時段未發現有人倒地之身影；又依其目擊所證請求權人當下所受傷害應屬非輕，卻未立時妥為處理而尚得搭乘機車離開事故現場，於數小時後始由配偶以機車載送就醫治療，其受傷與系爭設施間之相當因果關係，難以成立。
- (二) 綜上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，並無理由，應予拒絕賠償，爰同意中和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。

第二案：賴○○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，111年11月28日晚上6時，於臺北灣1期社區對面Youbike站點（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1段）租借單車（在人行道上），往最近街角斜坡方向前進時（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1段104巷），因現場照明不足以致跌落至人行道矩形缺口，導致臉部及手臂受傷且造成經濟上損失請求國家賠償50萬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，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者適用之。經查法務部 74 年 12 月 21 日（74）法律字第 15457 號函釋意旨及我國法院有受理美國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案例，本案可依國家賠償法相關法令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及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之用，除非在不妨礙行人通行及行車安全無虞之情況下，交通主管機關得於人行道設有標誌及標線之路段(行人與自行車共道)，例外開放自行車行駛外，其餘人行道禁止騎乘自行車。
- (三) 查事故地點非屬行人與自行車共道之人行道，該人行道禁止騎乘自行車。該人行道靠近外側之矩形缺口係為因應路面圓孔蓋（中華電信圓孔蓋）而形成，扣除該矩形缺口外，人行道路面淨寬仍有 2.2 公尺，在現場夜間照明充足之情形下，行人僅需稍加留意自可繞過通行不致踩空跌倒。請求權人陳述當時騎乘自行車時速為 25 公里，速度較行人步行飛快許多，該處人行道依其原來使用目的其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，請求權人違反該公共設施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，其受傷與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。
- (四) 綜上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，並無理由，應予拒絕賠償，爰同意淡水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，並請淡水區公所於拒絕賠償理由書補充敘明系爭設施夜間照度數據。
- (五) 公共設施之設計與維護應與時俱進，請本府相關機關利用聯繫會報等機制持續進行相關精進措施。

第三案：鄭美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，本府環保局永和區清潔隊隊員張○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為協助環保局其他同仁執行廢棄車輛認定之勤務，騎乘自用機車前往勤務地點時，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車禍肇事致請求權人受有左側髑白骨折等身體傷害，爰請求國家賠償。本案經本會 111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會議審議，決議同意環保局應予賠償之處理意見，並以 56 萬 3,595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，授權由環保局與請求權人鄭美○○進行協議。嗣後雙方以上開授權金額達成協議，本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撥付完竣在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公務員張○○無酒駕行為，駕駛過程亦無使用行動電話或有從事其他分神行為。
- (二) 事故地點為未設行人穿越道之無號誌巷口，該巷口有電線桿並堆放旗幟、桌子等雜物造成往來人車之視線死角，從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張○○騎乘機車行經該巷口時因此未能提早預作煞停準備；請求權人鄭美○○步行穿越也未能注意左右來車即隨意通行。
- (三) 綜上，張○○有過失，然查其肇事地點巷口有電線桿、旗幟、桌子等雜物造成視線死角，其行為未達恣意、輕率之重大過失程度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環保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第四案：馮○○、粘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馮○○主張，其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6 時 22 分許騎車行經本市中和區景平路 786-1 號前方橋和路交叉路口時，因路面上有大量又密麻的果實致機車打滑摔倒，造成請求權人馮君左側肩峰突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肩膀挫傷、胸部挫傷及機車損壞，爰請求國家賠償。另一名請求權人粘○○亦於相同時段因相同原因機車打滑摔倒，致其右手手肘骨折無法正常上班，亦請求國家賠償。上開二案經本府環保局 112

年 5 月 17 日國家賠償小組會議決議予以賠償，並後續分別與請求權人馮○○達成協議給付 3 萬 8,507 元；與粘○○達成協議給付 9 萬 3,197 元；本府於 112 年 6 月 16 日、26 日均撥付完竣在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果實掉落之路樹其維護管理機關為中和區公所，路面清潔維護為環保局。依據中和區公所到會說明及提供之報表，均有定期修剪及巡查所管路樹，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。再依環保局提供事發當前後 3 日負責該路段清潔之紀錄，該路段上、下午皆有安排人員進行清潔工作。此從 Google Map 2022 年 6 月、2021 年 1 月、2020 年 6 月、2020 年 5 月、2019 年 11 月之街景圖，事故地點並無明顯落果輾壓後之髒污情形，故應無長期疏於管理維護之情形。
- (二) 綜上，本案國家賠償責任雖成立，但應無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環保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附帶決議：

為避免同樣事故再次發生，請環保局與中和區公所共同研擬防範解決機制，如何讓該種路樹落果不影響往來人車交通安全，並評估在落果密集掉落之季節加強清潔維護之頻率，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。

陸、散會。